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槽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精密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新设立精密科技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冯櫓铭先生、吴长明先生、王树光先生、何文天先生、苏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